

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

HNZ166-2017

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
Aquatic Health Farms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

发布日期：2017年12月29日

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技术规程

为规范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，推进现代渔业发展，制定本规程。

1 选址

1.1 基本要求

符合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等规划。交通便捷、信息畅通，水源充足、排灌方便，不易发生旱、涝灾害。

1.2 水源

水源充足，周边无污染源，水质应符合 GB 3838（Ⅲ）、GB 11607 的规定。

1.3 土壤

土壤质地宜为粘质土或壤土、砂壤土，湿润的土壤在手掌中能一捏成团，或土壤中含水量至少达到 20%。土壤土质符合 NY5361 的要求。

2 功能区及布局

2.1 功能区

包括水源区、产卵区、养殖区、水质生态净化区及办公区，各功能区通过进排水系统相连接。

2.2 布局原则

水产健康养殖场布局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据地形、地貌进行功能布局；
- 便于操作进行布局；
- 生产区按高程从高到低进行布局。

2.3 布局

按地形高程依次布局产卵孵化区（水源—泵站—蓄水池—产卵孵化池）—养殖区（亲鱼池、苗种池、商品鱼池）—水质生态净化区。同时在宅基地布置办公区和生活区。

（注：本《规程》高程均采用“相对高程”，以蓄水池底部为±0.00 米）

3 设计

3.1 产卵孵化区

包括蓄水池及泵站、产卵池、孵化池、生产用房等。产卵孵化区各功能池设计详见附件 1。

3.1.1 蓄水池及取水泵站

为产卵孵化区及池塘提供生产用水，紧临生产用房，设计为圆形或方形钢筋混凝土池，高（3.0~5.0）米，底部高程为+0.00 米。蓄水池体积以维持孵化设施 4~6 小时用水量确定，并配备用动力设备。

3.1.2 产卵池

一般设计为圆形结构，直径（6.0~10.0）米，边底高程 0.00 米，顶部高程 1.20 米，排水集卵口高程-0.30 米，排水集卵口直径 100 毫米，设排水集苗管至集苗（卵）池，集苗（卵）池边长（1.0~1.5）米，深（0.8~1.0）米的水泥池，底部高程为（-0.50~-0.80）米。

3.1.3 孵化设施

宜布置在开放式厂房内，包括孵化环道、孵化槽及育苗池等。

开放式厂房坪高程宜为（0.00 米~ - 0.50）米，从产卵池开始放坡。

孵化槽、孵化环道上部高程 - 0.45 米，底部 - 1.45 米，排水沟底部（ - 1.55~ - 1.65 ）米。

3.1.4 生产用房

——工具存放室：应与本场养殖规模相一致，已消毒工具和未消毒工具应分开摆放，渔具专池专用。

——饲料存放室：应清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具有防鼠、防虫、防火、防尘、防霉设施，存放室专人管理。

——药品储藏室：独立配备，药品分类存放，专人管理。

——技术工作室：配备水质检测和水生动物疾病诊疗设备，及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3.2 养殖区

3.2.1 池塘

3.2.1.1 形状

以长方形为主，长宽比以 3：2~2：1，东西向为宜。

3.2.1.2 面积

根据用途和养殖对象确定，苗种池面积一般（0.1~0.5）小时亩为宜。

3.2.1.3 深度

商品鱼池和亲鱼池深度应不低于 2.5 米，并设子堤；苗种池深度应不低于 1.5 米。

3.2.1.4 塘底

塘底应向排水口区域倾斜。淤泥厚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。池埂应作防渗处理。

3.2.1.5 池埂与道路

主埂顶面宽度不少于 3 米；支埂顶面宽度不少于 2 米；进场主干道为双向两车道水泥或沥青路面。内坡比以 1：（1~1.5）、外坡比以 1：（1.5~2）为宜。池埂与道路设计详见附件 2。

3.3 水质生态净化区

须规划（3~5）%的面积作为水质生态净化区，种植净水植物、养殖净水性鱼类、设置过滤设施等净化养殖生产用水。

3.4 进排水系统

3.4.1 生产区、办公区进排水系统应分设。

3.4.2 每口池塘设置独立的进、排水口，分设于池塘两侧，与进、排水渠相连。排水渠高程应低于池塘排水口。

3.4.3 进排水暗渠应设检查井，明渠应生态护坡。

3.5 电力配套

3.5.1 每亩池塘配备 0.75kw 以上的动力电。养殖场需要配备专用变压器和配电房。

3.5.2 每两个相邻池塘配置一个配电箱。配电箱应符合野外安全要求，具有防水、防潮、防雷电等性能。

3.5.3 鼓励使用光伏、节能灯具等节能技术产品。

3.6 渔业信息化

3.6.1 应接通互联网络，并配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，提高养殖信息化、现代化水平；

3.6.2 基本信息应进入渔业大数据平台；

3.6.3 建立“病害防控远程诊断系统”、“环境自动监测系统”。

4 环境保护设施

4.1 绿化

4.1.1 池埂道路不宜种植乔木类植物；

4.1.2 进场主干道、非池埂路、宅基地前后及其他边地均应种植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环境。

4.1.3 人工湿地除种植水质净化能力较强的湿地植物外，还可种植睡莲、菖蒲、水韭等观赏植物。

4.1.4 绿化应根据养殖场地形、布局专门设计，做到时空布局科学合理、美观。

4.2 垃圾处理设施

建立垃圾分类存放设施和无害化处理制度，不可回收垃圾应纳入当地垃圾收运体系，集中处理；可回收有机垃圾应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。

4.3 致病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

应建立致病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，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，或将致病动物交当地病死动物处理中心处理。

5 管理体系

应建立产品可追溯管理制度、无害化处理制度、健康养殖操作规程等质量管理体系。

6 引用和参考资料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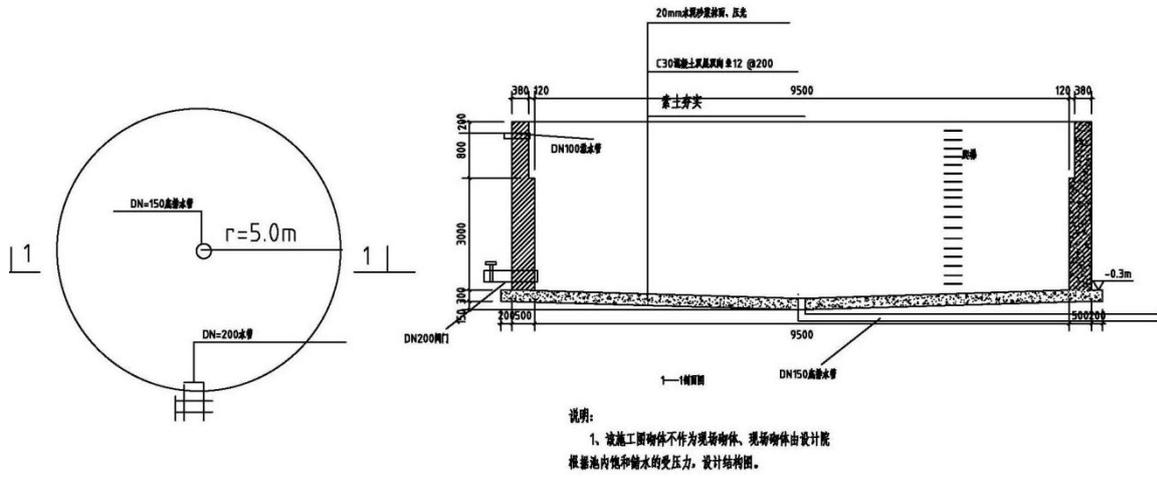
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NY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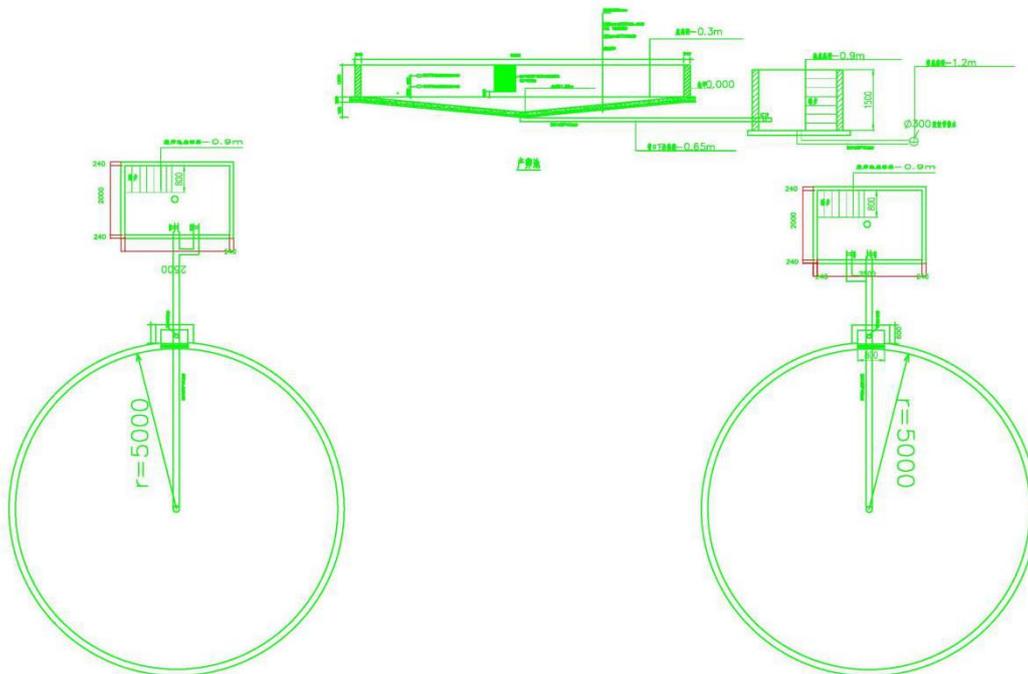
编写单位：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、湖南省水产原种场。

编写人员：伍远安、廖伏初、李鸿、彭治桃、李跃辉、葛红孜。

附件 1 产卵区功能池设计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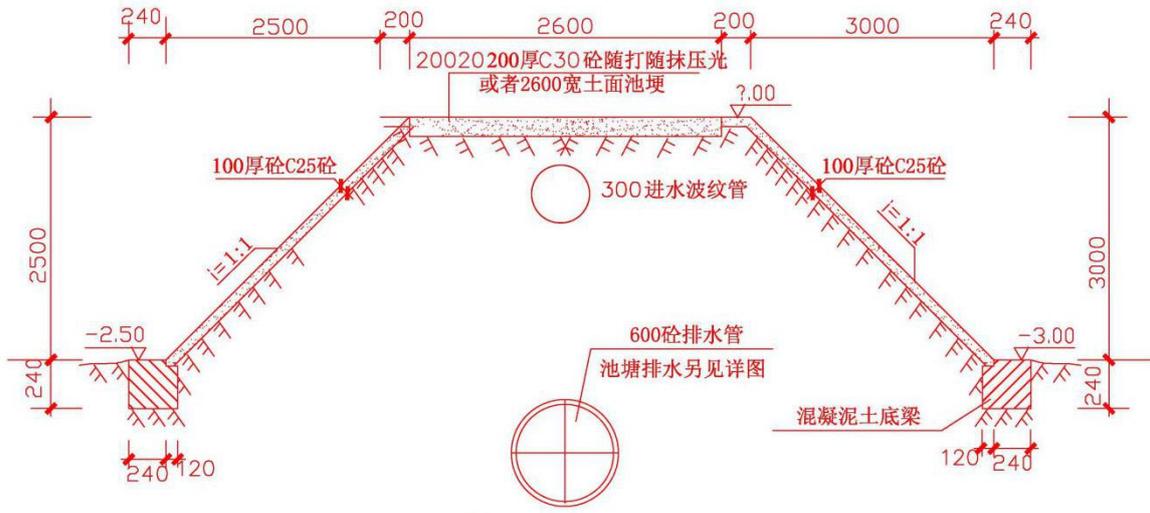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-1 蓄水池设计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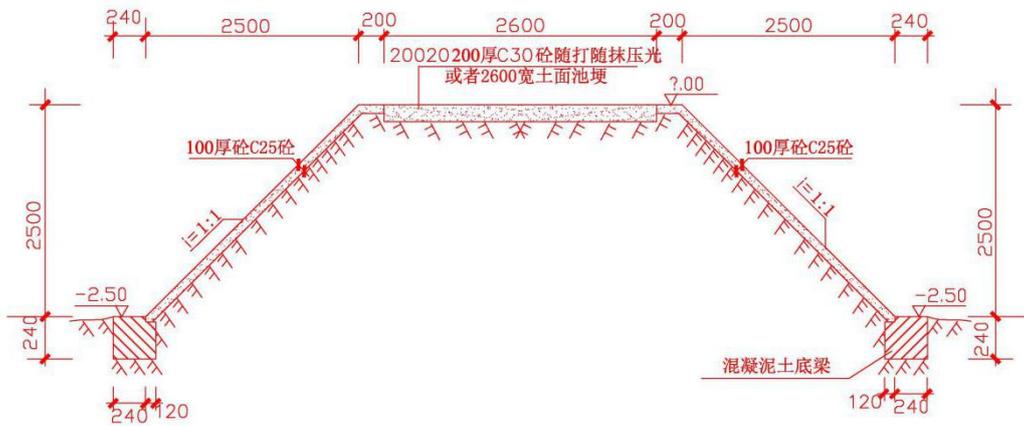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-2 产卵池设计图

附件 2 池埂与道路设计



附件 2-1 主堤剖面设计图



附件 2-2 池埂剖面设计图